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
附件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回复股东问题结束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即进行表决。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年报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编制完毕了《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三、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四、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928,779.2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23,681,951.5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8,492,868.6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051,930.26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5 年度拟实施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截至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28,780,802 股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78,064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26,602,738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6,330,136.9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45%。2025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191,582.7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521,719.66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5.61%。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审计准则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鉴于此，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6年度具体审计费用。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六、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具体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及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协商确定的情况执行。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办理上述额度范围内的融资事项并签署与融资事项相关文件，该议案及授权董事长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七、关于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运营中的战略决策、监督制衡和合规运营等作用，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

四、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五、其他规定

（一）董事薪酬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具体薪酬水平按照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同行业情况等确定。

（二）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注：公司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其职责、贡献及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相匹配，同时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现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主要调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明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础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强化合规性要求，补充与科创板监管规定相衔接的条款，如薪酬与风险挂钩机制、止付追索安排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九、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十、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公司制定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曹文明、廉正刚、李长松、江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曹文明、廉正刚、李长松、江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实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 4、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归属、回购、注销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 7、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8、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9、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10、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 11、本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1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给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本持股计划业务开展情况交由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皮亚斌、邝光华、曹文明、廉正刚、李长松、江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1:**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797.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2%；实现利润总额 2,443.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2.8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17%。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股权激励归属、并购重组、制度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薪酬福利、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公司重要基本信息变化等议题进行了审议。

公司各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于涉及的薪酬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2025 年度，未发生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况。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和决议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

		<p>项报告>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p> <p>（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p> <p>（2）发行对象</p> <p>（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p> <p>（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p> <p>（5）发行数量</p> <p>（6）锁定期安排</p> <p>（7）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p> <p>（8）支付现金购买资产</p> <p>（9）业绩承诺</p>

		<p>(10) 业绩补偿</p> <p>(11) 资产减值补偿安排</p> <p>(12) 超额业绩奖励安排</p> <p>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1.2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p>
--	--	--

		<p>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1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p>20、审议《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服务的议案》</p> <p>2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p> <p>2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 年 7 月 1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6、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经营状况审计、内部控制及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和重要意见，充分发挥了专业性作用。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股权激励实施归属情况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董事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运营管理提供了合理保障。

4、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事项进行审议，为公司长期发展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建议，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意见，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的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确保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通过法定信息披露以及股东会、投资者交流会、交易所e互动问答、咨询电话等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形成良性互动，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熟悉与了解。

三、2026年董事会主要任务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为保证2026年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积极推动2026年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一步落实经营目标考核责任制，始终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同时紧抓经济效益，进一步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高效且稳定的打磨产品、研发技术、开拓市场，积极达成公司2026年的经营目标。

2、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夯实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将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建设作为发展基石，恪守诚信合规准则，坚持规范运作。通过深化内控合规建设，打造现代化、高效化、规范化治理架构，全面提升治理能力与运营质效，为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增强长期投资吸引力。同时，公司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的有机统一与协同共进。

3、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继续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和谐、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